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包 1: 汉城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

卷之四

卷之四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甲方指西安市水务局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发包人。乙方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养护服务任务。河道（湖）及水利设施养护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洁、维修、应急抢险等日常工作。服务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指政府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共同构成的乙方履约标准。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监理人如未另行约定，则相关职责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行使。

1.2 解释原则

合同条款如有歧义，优先适用本条款约定的定义。专业名词、行业术语以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为准。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时，按优先顺序及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的原则解释。

第二条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表、履约担保、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解释，前者优先于后者：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乙方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履约担保及承诺书、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2.3 解释规则

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按上述顺序及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的原则解释。

第三条 适用法律与政策要求

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西安市及陕西省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水利行业管理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确保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3.2 政策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政策要求。任何违反上述政策要求的行为，均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款、解除合同、

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3.3 地方法规适用

本项目所在地西安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乙方应主动了解并严格执行,确保护养服务符合属地管理要求。

第四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

4.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西安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管辖范围内指定河道(湖)及水利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湖)、堤防、泵站、闸门、护岸、相关附属设施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具体设施清单进行养护。

4.2 服务范围

乙方须根据甲方划定的服务区域范围,按合同约定对全部河道(湖)及水利设施实施日常巡查、保洁、绿化、维修、病害修复、应急处置、隐患排查、设施运行维护、信息报送等工作。服务内容应覆盖所有甲方指定的设施及附属区域,不得擅自变更或缩减服务范围。

4.3 具体范围

采购包范围内的养护服务,服务区域、设施清单、重点部位、特殊要求等以服务内容清单及甲方书面通知、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确保服务覆盖全部指定区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5.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河道(湖)及水利设施的巡查、养护、清理、保洁、维修、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病害修复、隐患排查、应急抢险等日常管理服务;设施运行监控、故障处置、信息上报、档案管理等;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应急演练等工作。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5.2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养护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环保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标准、甲方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目标;服务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部位或重点任务满足“优良”标准;服务响应及时、措施得当,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第一时间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整改意见。

5.3 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办法、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服务考核细则等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如在养护周期内,甲方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乙方按照修订后的考核办法配合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奖惩、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评审。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6.1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持续、稳定提供养护服务,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中断服务。

6.2 履行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相关河道（湖）及水利设施所在地，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划定的区域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确保服务覆盖全部指定地点。

6.3 期满交接

服务期届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资料归档、现场清理、验收等工作。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整改遗留问题，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等手续。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采购文件及相关政策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标准、进度、范围履行养护服务义务，提出合理变更、暂停、终止服务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追责，包括但不限于扣款、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

7.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资料、技术标准、服务范围划定等基础信息。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保障服务顺利开展。甲方负责组织服务考核、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合同履行顺利完成。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相关资料及甲方协助。乙方有权

就服务内容、标准、变更等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8.2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养护服务，确保设施安全、运行正常。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保障服务质量。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交付的资料、设施设备，服务期满及时移交。乙方应及时报送工作记录、巡查日志、考勤、考核等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全程留痕。

第九条 工作人员管理及主要人员要求

9.1 人员配置

乙方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如有）、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足够数量的养护工人。所有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资质（如有）要求，持证上岗，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9.2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如有），并在服务期间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9.3 人员管理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实行实名制考勤，确保人员持证（如

有)上岗、安全合规,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及时报送人员变动情况,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完整。甲方有权对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十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分包管理

本项目严禁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2.1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小写:¥14740217.25),包含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保险、利润等。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额外费用,所有成本均应在合同价款内自行承担。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详见附件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及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1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12.3 支付方式

1、剩余养护资金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每

月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如遇农历新年，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支付。本合同周期最后一月养护费，经过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时间晚于上一周期养护合同到期时间，因河湖养护工作具有连续性，经甲方会议研究，2026年7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仍由上一周期中标单位开展养护工作，该期间的养护费由乙方与上一周期中标单位依据中标价格，以养护天数或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3、服务费用以转账汇款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因本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应按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前置或延迟等原因，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计量与结算

13.1 计量原则

养护工作计量按合同约定方法，参照采购文件、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计量资料，确保计量过程真实、准确、完整。

13.2 计量周期

乙方应在计量周期结束后及时提交计量申请，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款项。

13.3 结算程序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涉及审计、财政评审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确保结算过程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养护管理

14.1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养护期间全部安全责任，确保养护现场安全、无事故。

14.2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扬尘防治、绿色施工等相关政策，落实文明养护管理。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确保养护过程符合环保标准。文明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得因文明养护要求要求额外费用。

14.3 事故报告与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积极配合处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及绿色养护要求

15.1 环保要求

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绿色养护、绿色施工、固体废物管理、建筑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养护过程符合环保标准。

15.2 节能减排

优先采用节能工艺和设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扬尘治理等措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确保合同履行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第十六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

16.1 材料设备标准

所有材料、设备须为国产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使用水性漆等环保材料。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16.2 采购与验收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方可投入使用。甲方认可不减轻乙方质量责任,乙方应对材料、设备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6.3 不合格材料责任

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新拆建、修复费用、维权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七条 风险防控及保险

17.1 风险防控

乙方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工作,定期排查治理隐患。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风险防控目标,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安全、稳定。

17.2 保险要求

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全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含第三方责任险)、行政责任等。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保险资料，确保保险覆盖全部从业人员。

17.3 保险责任

因乙方未按规定投保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或追偿。乙方应承担因未投保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信息保密与专利技术

18.1 保密义务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数据、图纸、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8.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成果、专利、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须合法授权，因侵权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证明，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18.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技术成果。

第十九条 变更、暂停及终止协议机制

19.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调整按政府采购政策及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工作。

19.2 暂停履行

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不可抗力等，甲方可暂停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及工期调整按实际协商，暂停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资料，确保工程安全。

19.3 合同终止

因乙方重大违约、丧失履约能力、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服务按实际结算，违约责任另行追究。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资料移交。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20.1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擅自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环保安全规定等，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除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应以实际损失为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0.2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未受争议影响的合同部分。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范围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恶劣气候、战争、政府行为等，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

明。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必要时合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

21.2 处理方式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必要时合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已完成的服务应及时结算，未完成部分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21.3 因不可抗力的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一方可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部分结算，已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资料移交。

第二十二条 资料归档与成果移交

22.1 资料归档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存巡查、养护、维修、考勤、考核等资料。甲方有权对资料进行审核和归档。

22.2 成果移交

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将所有成果资料、设施设备、现场清理等按甲方要求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乙方不得因资料移交延误要求额外费用。

22.3 档案保管

乙方应妥善保管资料，遗失、损毁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特别约定

23.1 政府采购合规

乙方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配合甲方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交合规证明，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23.2 财政资金管理

服务费用支付、结算、审计、绩效考核等须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乙方须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审计，违规行为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调整支付方式和周期，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24.1 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应以实现政府采购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为原则。

24.2 通知送达

合同履行中涉及的通知、函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4.3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备案

2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完成。

25.2 备案要求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壹份。合同签署后，甲方负责将合同备案于西安市财政局，乙方须配合提
供所需资料。

25.3 补充约定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69 号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2010130660000194

电 话: 029-81508202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朱宏
路西北角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9912613810001

电 话: 029-86483430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27日

附件:

汉城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汉城湖工程运行维护				14740217.25	汉城湖长度 6.27km 管理范围内。
(一)	水利工程日常养护				7626059.25	
1	园区日常保洁	m ²	687325	4.80	3299160.00	园区内全部区域、场所的卫生保洁。
2	水体保洁	m ³	566695	1.15	651699.25	园区内水体漂浮物、死鱼、杂物、藻类等清理及打捞。
3	卫生间日常保洁养护	人·月	22	39600.00	871200.00	卫生间墙面、天花板、门窗、围挡、照明灯、洗手器具等设施设备的卫生保洁。
4	园区秩序维护	人·月	60	42000.00	2520000.00	园区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及秩序维护等。
5	劳保、工具	项	1	20000.00	20000.00	园区保洁等养护工人劳保、防暑降温用品、清扫工具。此项为暂估价,按 20000 元填报。
6	垃圾消纳	m ³	1500	148.00	222000.00	园区垃圾、杂物、冬季落叶清理清运。
7	公众责任险	项	1	42000.00	42000.00	为汉城湖管理范围内购买公众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此项为暂估价,按 42000 元填报。
(二)	绿化养护				2080420.00	

1	绿化日常养护	m ²	695900	2.60	1809340.00	园区内全部区域、场所的绿化养护，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防火等，其中绿化修剪每季度至少1次，其余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实施。
2	樱花树补栽	棵	10	1000.00	10000.00	规格胸径 $\geq 10\text{cm}$ ，含植株购买、运输、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0\%$ ）。
3	红梅树移栽	棵	20	800.00	16000.00	场内移栽、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0\%$ ）。
4	紫薇树移栽	棵	30	800.00	24000.00	场内移栽、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0\%$ ）。
5	小叶女贞补栽	m ²	130	175.00	22750.00	规格 $\geq H70 \times P40$ ，含植株购买、运输、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5\%$ ）。
6	红叶石楠补栽	m ²	120	180.00	21600.00	规格 $\geq H70 \times P40$ ，含植株购买、运输、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5\%$ ）。
7	南天竹补栽	m ²	140	165.00	23100.00	规格 $\geq H70 \times P40$ ，含植株购买、运输、整地、种植、垃圾外运、土壤改良、养护等（死亡率 $\leq 15\%$ ）。
8	混播草补植	m ²	2000	15.00	30000.00	高密度种植，包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等，包括养护（死亡率 $\leq 15\%$ ）。
9	麦冬草补植	m ²	1000	45.00	45000.00	高密度种植，包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等，包括养护（死亡率 $\leq 15\%$ ）。
10	三叶草补植	m ²	1000	20.00	20000.00	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等，包括养护（死亡率 $\leq 15\%$ ）。
11	杨絮柳絮治理	棵	1066	55.00	58630.00	园区杨絮柳絮治理，含药剂、人工、洒水等。

(三)	基础设施维护					681900.00	
1	垃圾箱更新维护	个	10	100.00		1000.00	对垃圾桶进行日常维护、对损坏垃圾桶进行更换
2	卫生间设施维护	个	22	500.00		11000.00	全园22座卫生间的日常设施维修保养,对损坏设施设备及维修。
3	坐凳维护	个	10	100.00		1000.00	园区范围内坐凳维修、刷漆、更换等。
4	路灯、景观灯维修	个	300	100.00		30000.00	对全园损坏路灯、景观灯进行维修更换,路灯包含基座、灯杆、灯罩维修、除锈、刷漆等。
5	桥梁维修养护	座	4			195900.00	对崇威桥、尚儒桥、玉蜓桥、尚贤桥共4座桥的桥墩石材钢架、干挂石材进行维修维护。
5.1	尚儒桥维修养护					44400.00	
5.1.1	拆除破损(含水面以下)桥墩干挂石材、钢架,垃圾清运	m ²	48	550.00		26400.00	破损石材面板、挂件、结构胶等整体拆除;钢结构托架、锚栓等全部拆除;拆除的垃圾全部清运;浮船,水上悬空作业,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1.2	修补桥墩干挂石材、钢结构托架,垃圾清运	m ²	25	720.00		18000.00	含石材、长度约80m的120热镀锌槽钢、锚栓、预埋件、防锈漆等材料、安装,垃圾全部清运,浮船,水上悬空作业,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2	玉蜓桥维修养护					60450.00	
5.2.1	拆除破损(含水面以下)桥墩干挂石材、钢架,垃圾清运	m ²	51	550.00		28050.00	破损石材面板、挂件、结构胶等整体拆除;钢结构托架、锚栓等全部拆除;拆除的垃圾全部清运;浮船,水上悬空作业,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2.2	修补桥墩干挂石材、钢结构托架, 垃圾清运	m ²	45	720.00	32400.00	石材、长度约 85m 的 120 热镀锌槽钢, 锚栓、预埋件、防锈漆等材料、安装, 垃圾全部清运, 浮船, 水上悬空作业, 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3	尚贤桥维修保养				37800.00	
5.3.1	拆除破损(含水面以下)桥墩干挂石材、钢架, 垃圾清运	m ²	36	550.00	19800.00	破损石材面板、挂件、结构胶等整体拆除; 钢结构托架、锚栓等全部拆除; 拆除的垃圾全部清运; 浮船, 水上悬空作业, 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3.2	修补桥墩干挂石材、钢结构托架, 垃圾清运	m ²	25	720.00	18000.00	石材、长度约 60m 的 120 热镀锌槽钢, 锚栓、预埋件、防锈漆等材料、安装, 垃圾全部清运, 浮船, 水上悬空作业, 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4	崇威桥维修保养				53250.00	
5.4.1	拆除破损(含水面以下)桥墩干挂石材、钢架, 垃圾清运	m ²	51	550.00	28050.00	破损石材面板、挂件、结构胶等整体拆除; 钢结构托架、锚栓等全部拆除; 拆除的垃圾全部清运; 浮船, 水上悬空作业, 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5.4.2	修补桥墩干挂石材、钢结构托架, 垃圾清运	m ²	35	720.00	25200.00	石材、长度约 85m 的 120 热镀锌槽钢, 锚栓、预埋件、防锈漆等材料、安装, 垃圾全部清运, 浮船, 水上悬空作业, 水上作业保险费等。
6	广场、亲水平台维修	m ²	500	280.00	140000.00	包括龙骨修复、更换, 塑木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7	广场、亲水平台栏杆维修	m	500	260.00	130000.00	包括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8	园区道路石材维修	m ²	500	180.00	90000.00	对损坏的道路石材进行拆除维修。
9	健身步道及塑胶跑道维修维护	m ²	50	20.00	1000.00	园区内健身步道及塑胶跑道。

10	铁栏杆维修维护	m	300	50.00	15000.00	包括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11	库岸浆砌石勾缝	m ²	200	30.00	6000.00	对园区两岸破损的砌石库岸重新清缝、勾缝、补砌、养护等。
12	库岸边坡塌陷修复	m ³	100	100.00	10000.00	对库区范围内水毁塌陷边坡进行填筑修复，含泵送、模板、浇筑、养护等。
13	库岸边护栏维修更换	m	200	80.00	16000.00	对库岸损坏、老化护栏进行维修更换。
14	管理站、闸房、1#、2#汇流池维护	项	1	30000.00	30000.00	管理站、闸房、1#、2#汇流池维修维护、保养。保持1#、2#汇流池用电正常，1#汇流池3个、2#汇流池3个启闭机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此项为暂估价，按30000元填报。
15	冬季除雪	项	1	5000.00	5000.00	购买融雪剂，铲除堤顶道路积雪等。此项为暂估价，按5000元填报。
(四)	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12700.00	
1	封禅天下喷泉群、音乐喷泉维修	项	1	20000.00	20000.00	音乐喷泉的维护和运行。此项为暂估价，按20000元填报。
2	水车维修及保养	项	1	20000.00	20000.00	水车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此项为暂估价，按20000元填报。
3	喷灌设施维修维护				67700.00	
3.1	深水泵	个	6	6000.00	36000.00	规格13KW, 380V, 含购买、安装、调试等。
3.2	变频器	个	3	8500.00	25500.00	规格386-3B, 含购买、安装、调试等。
3.3	阀门	个	40	80.00	3200.00	规格60mm, 含购买、安装、调试等。
3.4	喷头	个	100	30.00	3000.00	自动旋转360度喷头

4	启闭机设备维护与保养	个	3	1000.00	3000.00	溢洪道2个、底洞1个，共计3个。
5	打捞船维护	艘	2	1000.00	2000.00	水面保洁船只维修保养。
(五)	防汛				35000.00	
1	防汛物资购置储备	项	1	30000.00	30000.00	采购雨伞、强光手电、救生圈、救生绳、救生衣、雨衣等防汛物资。此项为暂估价，按30000元填报。
2	防汛演练、培训、宣传	项	1	5000.00	5000.00	每年至少开展防汛演练1次，组织防汛工作有关培训、宣传，印刷防汛工作宣传横幅、资料等。此项为暂估价，按5000元填报。
(六)	安全生产建设				68000.00	
1	安全标识牌更新维护	套	50	80.00	4000.00	1.2m×0.8m 底板边框
		套	50	60.00	3000.00	0.6m×0.9m 底板边框
		套	100	70.00	7000.00	0.7m×0.9m 底板边框
2	灭火器维护	个	100	80.00	8000.00	每年加粉、更换1次；年检1次。
3	消防箱	个	100	30.00	3000.00	定期进行清洁、维修维护。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次	2	1500.00	3000.00	每年2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次培训及应急演练，印刷宣传横幅、资料等。
5	安全隐患整改	项	1	20000.00	20000.00	园区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此项为暂估价，按20000元填报。
6	防溺水安全救援设施	项	1	20000.00	20000.00	在园区临水区每隔300m设置一处“四个一”设施，包含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警示牌及相关设施设备，含更新更换现有老化、损坏的“四个一”设施。此项为

							暂估价, 按 20000 元填报。
(七)	病媒生物防治						
1	毒饵盒购买	个	100	40.00		47754.00	毒饵盒购买及投放、补充更换等。
2	病媒生物消杀	m²	695900	0.06		41754.00	含摇蚊消杀、购买病媒生物消杀药品等。每年从 3 月底开始, 10 月底结束, 每月至少一次, 根据气候情况及时加密病媒生物消杀频次。
3	害虫动物防治	项	1	2000.00		2000.00	含白蚁防治等。此项为暂估价, 按 2000 元填报。
(八)	水、电费用、高低压维护费					2448000.00	
1	电费	项	1	1200000.00		1200000.00	汉城湖日常用电及景观灯用电。此项为暂估价, 按 1200000 元填报。
2	水费	吨	60000	5.80		348000.00	汉城湖日常用水。
3	高压维护费	项	1	450000.00		450000.00	汉城湖内高压箱变 20 处、中心配 1 处、高压分配 2 处。此项为暂估价, 按 450000 元填报。
4	低压维护费	项	1	450000.00		450000.00	汉城湖内所有低压设备及线路、灯具设备维护。此项为暂估价, 按 450000 元填报。
(九)	水质检测					22000.00	
1	水质检测	次	12	1000.00		12000.00	汉城湖水质检测 12 个月, 每月一次。
2	1#、2#汇流池水质检测药剂	项	1	10000.00		10000.00	购买水质检测药剂。此项为暂估价, 按 10000 元填报。
(十)	供水管道维护					151210.00	

1	供水管线巡查	m	12000	5.00	60000.00	清水管线长 12km 的日常巡查检查。
2	漂浮物打捞	项	1	10000.00	10000.00	引水口漂浮物打捞。此项为暂估价, 按 10000 元填报。
3	引水口清淤 (含垃圾外运)	m ³	200	148.00	29600.00	引水口漂浮物打捞、闸门清理。
4	检查井维护	座	4	500.00	2000.00	清水管线长 12km 范围内 4 座检查井维护。
5	启闭机维护	个	8	4800.00	38400.00	维护与保养等。
6	标识、警示牌维护	个	121	10.00	1210.00	清水管线长 12km 范围内的标识、警示牌维护。
7	捞草机维护	台	1	10000.00	10000.00	引水口 2 处捞草机日常维修维护。
(十一)	预备费	项	1	1467174.00	1467174.00	预备费, 按 1467174 元填报, 主要用于管护工作中应急事项, 项目评审费等。
合计		14740217.25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委托，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汉城湖漕运明渠幸福渠；皂河城市段工程运行维护项目（GCZB26-024，包号：采购包1），2026年07月13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确定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4,740,217.2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

请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9-86689953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